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4〕29号

关于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东部厂外 管道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东部厂外管道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东部厂外管道项目位于大亚湾石化区，于2023年3月经我局审批，现因方案调整，建设单位向我局重新申请变更项目环评审批。我局《关于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东部厂外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12号）文件废止。

方案调整后，项目共包含7条化学品专用管线以及1条冷凝水管线，在埃克森美孚乙烯项目全面投产前，中海壳牌二期将裂解汽油、乙烯、丙烯、混合C4和氢气通过5条管线送至埃克森美孚乙烯装置，为其开车提供原料；粤电能源将天然气送至埃克森美孚主厂区，作为供能燃料；埃克森美孚将乙烯装置尾气和冷

凝水送至粤电能源，用于电力生产。

在埃克森美孚乙烯项目全面投产后，原裂解汽油管线输送介质将变更为苯，从埃克森美孚输送至中海壳牌，以实现产品外输，氢气、乙烯、丙烯、混合 C4、天然气、尾气、冷凝水七条管线均保持不变。

二、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的试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做好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对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对回填土方堆放场采取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原裂解汽油管线输送介质变更为苯检修扫线以及管线定期检修扫线时，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工作。施工期固体废物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声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沿线厂界噪声达标。

3. 落实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控制施工范围，并尽量缩短施

工时间，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复垦，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2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